东兴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7月0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兴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兴中证A500指数增强	
基金主代码	02427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07月0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兴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兴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申购起始日	2025年07月08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07月0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07月0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07月08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07月08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兴中证A500指数增强A	东兴中证A500指数增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4274	024275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东兴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等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代销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公司直销柜台每个基金账户首次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2申购费率

3.2.1前端收费

东兴中证A500指数增强A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万元	1.20%
50万元≤M<200万元	0.80%
200万元≤M<500万元	0.40%
M≥500万元	1000元/笔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应在A类基金份额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单笔申购金额确定申购费率，以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费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3.3.1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3.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时单笔最低赎回基金份额为1份；账户最低余额为1份基金份额，但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将由登记机构发起强制赎回。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的最低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东兴中证A500指数增强A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0.50%
N≥30天	0.00%

东兴中证A500指数增强C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N≥7天	0.00%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相关约定；

(3)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基金转换采取单笔计算法，投资人当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而定。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目前投资者只可在同时销售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的单笔转入申请应遵循转入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限制，单笔转出申请应遵循本基金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登记机构处登记的基金。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暂不开通相互转换业务。

(2)投资者需在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可交易的当日，方可成功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相关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3)投资者可以将在销售机构托管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转换成其他基金份额，转换转出的份额不得超过所在托管网点登记的可用基金份额。

(4)转出基金份额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转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转入基金的持有期限自转入之日算起。

(5)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须满足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与销售机构有关最低转换转出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的规定。如投资者办理基金转出后该基金份额类别的份额余额低于规定的最低余额，基金管理人有权将该基金份额类别的余额部分强制赎回。

(6)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7)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以申请有效日为基金转换申请日(T日)，并在T+1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工作日及之后到其提出基金转换申请的网点进行成交查询。

(8)当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份额转出与基金份额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份额转出参照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处理。

(9)对于存在一定持有期限要求的基金，投资者转换转入该基金的份额需按照具体基金基金合同的要求至少持有满一定期限，在锁定持有期内不能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6.2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最低申购金额。 6.3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申购费率相同。 6.4投资者可通过开通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投资本基金，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咨询相关销售机构。

7、基金销售机构

7.1场外销售机构

7.1.1直销机构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街道新盛大厦B座15层

联系人：于婧

直销柜台电话：010-83770200

传真：010-83770111

公司网站：www.dxamc.cn

7.1.2场外非直销机构

序号	代销机构	是否开通申赎
1	北京肯特瑞	√
2	博时财富	√
3	创金启富	√
4	大连网金	√
5	大连银行	√
6	东兴证券	√
7	度小满	√
8	国金证券	√
9	和讯网	√
10	恒泰证券	√
11	华西证券	√
12	华夏财富	√
13	华源证券	√
14	汇成基金	√
15	基煜基金	√
16	济安财富	√
17	蓝天财富	√
18	江海证券	√
19	利得基金	√
20	联储证券	√
21	联泰资产	√
22	陆金所	√
23	蚂蚁基金	√
24	上海好买基金	√
25	上海天天基金	√
26	泰信财富	√
27	同花顺	√
28	玄元保险	√
29	雪球基金	√
30	阳光人寿	√
31	英大证券	√
32	盈米财富	√
33	浙商银行	√
34	中欧财富	√

本公司可针对本基金代销机构进行增减，投资者可留意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服电话进行查询。各代销机构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具体业务办理状况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资料。

(2)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70-1800)了解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事宜，或与本基金各代销机构联系。

(3)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03日

证券代码：601083 证券简称：锦江航运 公告编号：2025-026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 现金管理额度：人民币130,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购买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建设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将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金额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人民币13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8月2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01号)同意注册，公司股票于2023年1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94,12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183,85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060,494,478.80元。上述资金已于2023年11月30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3)第0612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四)方监管协议》，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上述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际集装箱运输船舶购置项目	131,400.00	118,372.14
2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装箱购置项目	87,118.00	87,118.00
3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化船舶改造项目	3,500.00	3,500.00
总计			208,990.14

注：上述"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际集装箱运输船舶购置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包含募集资金本金115,431.45万元连同累计利息收益2,940.69万元，共计118,372.14万元。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983,094,735.49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08)。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投资方式

1、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2日购买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家汇支行的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起息日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家汇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89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H08263)	结构性存款	130,000	1.00%或2.27%	2025年7月2日	89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2、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结构性存款，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条件，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投资期限

本次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期限为89天。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三、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出现。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相关管理制度规定，进行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等相关规定，结合所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的性质，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5-025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二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可转债转股情况：公司发行的"长集转债"自2020年10月15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截至2025年6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942,100.00元"长集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140,967股，占"长集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190%。其中2025年4月1日到2025年6月30日期间，共有2,000元"长集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377股。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长集转债"金额为人民币604,988,500.00元，占"长集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75.623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自2025年4月1日到2025年6月30日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长集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009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4月9日公开发行了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00亿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372号"文同意，公司8.0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5月1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长集转债"，债券代码"128105"。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0年10月15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8.31元/股。公司历次转股价格调整、修正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长集转债"转股价格于2020年6月3日起由原8.31元/股调整为8.1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6月3日起生效。详见2020年5月28日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

2、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长集转债"转股价格于2021年4月30日起由原8.11元/股调整为7.9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4月30日起生效。详见2021年4月24日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3、2024年3月18日，由于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长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将"长集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6.5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3月19日起生效。详见2024年3月19日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4、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长集转债"转股价格于2024年5月10日起由原6.50元/股调整为6.4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10日起生效。详见2024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长集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5、2024年9月13日，由于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长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将"长集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5.3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9月18日起生效。详见2024年9月14日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二、"长集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自2025年4月1日到2025年6月30日，"长集转债"因转股减少数量为20张，转股数量为377股。截至2025年第二季度末，剩余可转债余额为6,049,885张。自2025年4月1日到2025年6月30日，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2025年3月31日)		期间股份增减变动情况(+,-)	本次转股增加数量	本次变动后(2025年6月30日)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271,736,100	36.62	0	0	271,736,100	36.6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70,287,634	63.38	+377	377	470,288,011	63.38
三、总股本	742,023,734	100	+377	377	742,024,111	100

三、其他情况说明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证券部联系电话：0760-22583660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5-034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52024009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2025年7月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鄂处罚字[2025]4号)。

二、《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主要内容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阮澍、胡明峰：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济药业或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已由我局调查完毕，我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局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广济药业及相关人员涉及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2022年1至9月，广济药业子公司湖北广济药业济康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康医药)在与部分客户开展经销业务中，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未拥有对商品的控制权，从事交易时身份为代理人，应当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对案涉经销业务，济康医药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导致广济药业2022年第一季度、半年度、第三季度报告分别多计营业收入4560.16万元、13686.00万元、13820.04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25.49%、26.68%、20.49%。2023年4月，广济药业发布《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对2022年第一季度、半年度、第三季度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作出差错更正。

上述违法事实，有公司相关公告、相关核查报告、财务凭证、相关人员询问笔录、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

我局认为，广济药业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

阮澍时任广济药业董事长(代行总经理职权)，负责广济药业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未对案涉经销业务的相关情况给予充分关注，未勤勉尽责，在广济药业2022年第一季度、半年度、第三季度报告相关决议上签字，保证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涉嫌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系广济药业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胡明峰时任广济药业财务总监兼任济康医药董事长，负责广济药业的财务管理及济康医药的经营管理工作，参与广济药业2022年第一季度、半年度、第三季度报告编制，未审慎关注案涉经销业务的会计处理，未勤勉尽责，在广济药业2022年第一季度、半年度、第三季度报告相关决议上签字，保证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涉嫌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系广济药业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

一、对广济药业给予警告，并处以150万元罚款；

二、对阮澍给予警告，并处以80万元罚款；

三、对胡明峰给予警告，并处以80万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相关规定，就我局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你们均享有陈述、申辩以及要求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局复核成立的，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根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情况，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5.1条、第9.5.2条、第9.5.3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无需申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亦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八)款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本次行政处罚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就本次事项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将吸取经验教训，严格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强化守法合规意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3、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88489 证券简称：三未信安 公告编号：2025-056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立达高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立达高新")持有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未信安"或"公司")90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84%。以上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且于2023年12月4日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立达高新拟采用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29.537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暂无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北京立达高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9,000,000股
持股比例	7.8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9,000,000股(含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北京立达高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71,800	0.59%	2025/3/13～2025/6/12	33.14-38.56	2025年2月20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北京立达高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295,37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295,37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295,37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7月24日～2025年10月23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股东立达高新作出以下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同时，本企业将主动向公司申报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2.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不符合承诺的所得收益上缴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立达高新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的数量，时间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立达高新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要求，上述减持主体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相关承诺，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ST返利 公告编号：2025-047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3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11月16日~2025年11月15日
预计回购金额	1,500万元~2,5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8.19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226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4%
实际回购金额	1,807.1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78元/股-8.19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29日、2024年11月1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含)至2,5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8.19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11月16日、11月27日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75、2024-077、2024-083、2024-088)。

二、回购实施情况

1.2024年12月9日，公司首次实施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当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回购公司股份61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419,272,377股)的比例为0.15%。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1)。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2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19,272,377股)的比例为0.54%，回购的最高价格为8.19元/股，最低价格为7.78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071,479元(不含印花税及交易佣金等费用)。

3.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以及总回购金额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方案一致，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4.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自公司2024年10月31日首次披露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注销安排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就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披露的《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2)。至今公示期已满45天，期间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对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事项提出异议，也未收到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经公司申请，公司将于2025年7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本次回购的股份合计2,260,000股并及时按规定办理后续相关事宜。

五、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股份总数		本次拟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本次拟注销股份(股)	本次不注销股份(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975,200	0.23	0	0	975,200	0.2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18,297,177	99.77	2,260,000	0	416,037,177	99.77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